

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 2 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比
选公告

(招标编号：202308014)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 2 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73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大园行政村（1）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总长约 1919m，宽约 1.5-5.0m，总面积约 6641m²，其中后石村涉及 6 条道路长约 450m，客园村涉及道路 9 条长约 483m，大宁村涉及道路 10 条长约 901m，高坡顶村涉及道路 1 条长约 85m；（2）新建道路配套建设盖板排水沟 1971m；（3）新建盖板排水沟 3370m，其中后石村涉及 17 条盖板沟长约 2564m，客园村涉及盖板沟 8 条长约 806m；（4）维修清理盖板排水沟 413m；（5）新建雨水管道 355m，雨水检查井 9 座；（6）建设太阳能路灯 114 盏，其中高坡顶村建设 98 盏，大宁村建设 16 盏；（7）清理道路两侧垃圾（瓦砾、弃土等）120m³，黄土裸露整治硬化 2000m²，新建挡土墙 270m²，村民休闲及健身场所 978m²。2、花石行政村（1）混凝土路面两侧硬化长 4394m，平均宽度 0.9m，面积约 3955m²；建设错车道 3 处，约 390m²；（2）新建盖板排水沟 3720m；（3）清理道路两侧垃圾（瓦砾、弃土等）150m³，黄土裸露整治硬化 4290m²，修复改造排水沟 630m，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488m²，村民休闲场所 200m²，村民健身场所 5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 2 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比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 2 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比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参选单位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参选单位须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3. 参选单位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

4. 参选单位未被陵水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陵水县建设工程领域黑名单，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期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9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23日12时00分

获取方式：关注“旅游岛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3日15时40分

递交方式：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4日15时40分

开标地点：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

七、其他

各参选单位：

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2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需确定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单位。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我司拟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一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优质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工作，请贵单位给予支持与配合。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三才镇大园村和花石村2个行政村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路硬化、混凝土路面两侧铺装、维修清理盖板排水沟、新建盖板排水沟、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黄土裸露整治硬化、照明工程、村民休闲及健身活动场所等。其中：

1、大园行政村

(1) 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总长约1919m，宽约1.5-5.0m，总面积约6641m²，其中后石村涉及6条道路长约450m，客园村涉及道路9条长约483m，大宁村涉及道路10条长约901m，高坡顶村涉及道路1条长约85m；

(2) 新建道路配套建设盖板排水沟1971m；

(3) 新建盖板排水沟3370m，其中后石村涉及17条盖板沟长约2564m，客园村涉及盖板沟8条长约806m；

- (4) 维修清理盖板排水沟 413m;
- (5) 新建雨水管道 355m, 雨水检查井 9 座;
- (6) 建设太阳能路灯 114 盏, 其中高坡顶村建设 98 盏, 大宁村建设 16 盏;
- (7) 清理道路两侧垃圾(瓦砾、弃土等) 120m³, 黄土裸露整治硬化 2000m², 新建挡土墙 270 m², 村民休闲及健身场所 978m²。

2、花石行政村

- (1) 混凝土路面两侧硬化长 4394m, 平均宽度 0.9m, 面积约 3955m²; 建设错车道 3 处, 约 390 m²;
- (2) 新建盖板排水沟 3720m, 3) 清理道路两侧垃圾(瓦砾、弃土等) 150m³, 黄土裸露整治硬化 4290m², 修复改造排水沟 630m,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488m², 村民休闲场所 200m², 村民健身场所 50m²。

二、比选控制价

比选总控制价为 5.73 万元, 其中施工招标代理控制价为 5.32 万元, 监理招标代理控制价为 0.41 万元。

三、工作范围及内容

以我司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中选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 完成陵水县三才镇大园和花石 2 个行政村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编制招标文件, 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按照我司要求根据工作进展进行招标文件的成果汇报, 按程序组织开评标, 协助发放中标通知书, 配合我司完成项目有关的政府审批手续以及与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工作。

四、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监理招标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工作, 符合国家及海南省颁布的有关施工及监理招标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工期要求

公开招标工期要求: 中标后第二天开始起算 30 日历天; 比选工期: 中标后第二天开始起算 7 日历天。

六、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单位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 参选单位须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3. 参选单位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

4. 参选单位未被陵水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陵水县建设工程领域黑名单，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期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七、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负责组建，由5名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旅游岛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九、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关注“旅游岛开发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十、比选文件递交时间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2023年8月23日15:40在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0898-83302858

电子邮件：9727783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无

地 址：无

联 系 人：无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虹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